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6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陳珮芳

被　　告　劉得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萬5,0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甚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原記載為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252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1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5年7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，以言詞更正其利息起迄日為如附表所示，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核屬於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16日向原告申辦中長期擔保貸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元，經原告核准後，兩造遂簽訂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40年3月16日止，共計30年，償付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5期起分3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，機動方式按原告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目前為1.71％）按月加1%計付（共計2.71％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（即3.252％）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。詎料，被告自114年11月16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且經原告寄發催告信函後，未獲置理，是依上開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9條第4項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目前尚有本金274萬5,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，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4萬5,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歷史利率查詢資料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存證信函暨招領逾期退回信封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等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41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，則揆諸前揭裁判意旨與說明，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

㈡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向原告借款294萬元，並約定如上所述之還本付息方式，惟被告自114年11月16日起未再依約清償，且經原告寄發催告函後，被告仍未為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證，已如前述，而依兩造所簽訂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9條第4項約定，有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原告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被告後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本件被告於經原告催告後，迄今仍未按期清償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目前尚有本金274萬5,0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4萬5,0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74萬5,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　表：

| 本　金<br>（新臺幣） | 利　息 | |
|---|---|---|
| | 起迄期間 | 利率(年息) |
| 274萬5,096元 | 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 | 3.252% |
| | 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71% |